

美国地区法院  
纽约南区法院

美利坚合众国

诉

郭浩云，

又名 “Miles Guo,”

又名 “Miles Kwok,”

又名 “郭文贵,”

又名 “七哥,”

又名 “老大,”

余建明,

又名 “William Je,” 以及

王雁平，

又名 “Yvette,”

被告。

美国纽约南区法院

文档

电子归档 文档编号： \_\_\_\_\_

提交日期：2024年3月7日

案件号：23 Cr. 118 (AT)

法庭令

阿纳莉莎·托雷斯，地区法官：

根据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 41(g) 条，请愿者，即3345名持有喜美元和喜马拉雅币加密货币的喜马拉雅交易所客户，要求返还美国扣押的财产，作为本次诉讼程序的一部分。请愿者动议ECF编号186；*背景请见*请愿者备忘录ECF编号186-1。由于下述原因，该动议被**否决**。

### 背景

喜马拉雅交易所是一个“加密货币交易平台”，允许用户“交易、存储[、]和管理喜马拉雅加密货币”。请愿者备忘录第5页。据请愿者称，喜马拉雅交易所的成立是为了“为那些受到不公正迫害的人带来财务自由，包括那些资产被非法拿走或那些被中国共产党威胁勒索赎金的人”。*同上*第6页。

2023年3月29日，被告，郭浩云，余建明以及王雁平，被纽约南区大陪审团起诉。ECF编号19。2024年1月3日，大陪审团退回了第二份追加起诉书。S2, ECF编号215。喜马拉雅交易所所在起诉书中被强调为“被指控的欺诈犯罪的工具”。政府起诉书第1页，ECF编号188；*见*S2第3(a)、15、19段。

具体而言，起诉书称，“至少在2021年4月左右到至少在2023年3月左右”，被告郭浩云和余建明“通过喜马拉雅交易所欺诈性地获得了超过约2.62亿美元的受害者资金。”S2第19段。通过涉嫌虚假和误导性陈述，郭和余“宣扬喜马拉雅交易所的前景和估值”及其产品。*同上*第19(a)段。至于被告王雁平，起诉书称她“从[交易所]所谓的加密货币中分配了数百万美元，协助招聘喜马拉雅交易所人员，并致力于将欺诈收益转移至喜马拉雅交易所。”*同上*第15段。政府进一步声称，“与真正的加密货币不同”，该交易所的产品并未记录在区块链上，并最终被用来让被告及其家人和同事致富。*同上*，第7(e)、19段。例如，政府声称，2022年4月，郭和余“安排将约3,700万美元的喜马拉雅交易所资金转移”给郭，“作为一笔所谓的‘贷款’用于个人担保郭之前购买并使用的一艘豪华游艇的费用。”*同上*，第19(g)段。

2022年和2023年，在获得必要的搜查令后，2022年和2023年，在获得必要的搜查令后，政府扣押了喜马拉雅交易所附属的多个银行账户，并将其在起诉书中列为可没收的资产。政府文书第1页。*见*S2第59(10)、(11)、(13)、(15)、(16)、(20)段。<sup>1</sup>通过2023年12月6日的动议，请愿者要求根据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41(g)条退还这些账户中的资金。请愿者动议。请愿者备忘录第5页，他们声称自己是被扣押账户的受益人；*同上*，他们声称“不存在欺诈性使用或挪用客户资金的情况。”；*同上*第16页，政府本应发出通知，以便“迅速保密地归还被扣押的资金。”；以及请愿者答辩在第16页，ECF编号229，如果没有“撤销不当扣押”，...交易所将会崩溃，[请愿人]将完全失去他们的投资。”

## 讨论

《联邦刑事诉讼规则》第41(g)条规定，“因非法搜查和扣押财产或剥夺财产而受到侵害的人可以要求归还财产”。“规则41(g)动议是一种衡平法补救措施，只有在法律上没有充分补救措施并且衡平法有利于行使管辖权时才可用。”*De Almeida诉美*

---

<sup>1</sup> 请愿者的动议是在2024年1月3日替代起诉书之前提交的，引用了2023年3月29日起诉书中相同的没收指控。见请愿者动议备忘录，第4页（引用S1第55(j), (k), (m), (o), (p), (s)段）。

国案, 459 F.3d 377, 382 (第二巡回法庭, 2006)。“根据规则第 41 条行使管辖权时应非常克制和谨慎, 因为它取决于法院对联邦执法官员行为的监督权。” 同上(清理); 美国诉 *An Antique Platter of Gold* 案, 编号 95 Mag. 2167, 1995 WL 758762, at \*2 (纽约南区法院, 1995年12月22日) (“当原告有可用的依据对扣押的合法性提出质疑时, 法院通常会拒绝对第 41[(g)] 条动议采取管辖权。”)

然而, 一旦提交起诉书, 第 41(g) 条动议 “将被 [21 U.S.C.] 第 853(k) 条 明确禁止”。美国诉 *Kolfage* 案, 编号 20 Cr. 412, 2020 WL 7342796, at \*9 (纽约南区法院, 2020年12月14日) (集合案例)。第 853(k) 条规定, “对根据本条应予没收的财产主张权益的任何一方不得……在提出起诉书后, 就其所称财产权益的有效性, 针对美国提起法律或衡平法诉讼。” 唯一的例外是第 853(n) 条, 该条款允许 “无辜第三方主张对可没收财产的合法权益” “请求法院举行听证会, 以裁定其所称财产权益的有效性”。美国诉 *Watts* 案, 786 F.3d 152, 160 (第二巡回法庭, 2015) (引用 21 U.S.C. 第 853(n) 条) (清理)。但是, 这种辅助程序 “只有在没收令作出判决并向公众发出通知后才能启动”。美国诉 *Huggins* 案, 编号 13 Cr. 155, 2013 WL 1728269, at \*4 (纽约南区法院, 2013年3月22日), R. & R. 采用 2013 WL 1736466 (纽约南区法院, 2013年4月11日) (引用 21 U.S.C. 第 853(n) 条 (1))。第二巡回法庭承认, 根据第 853(n) 条规定的 “辅助程序” “显然是起诉后第三方对没收财产提出索赔的唯一途径”。*De Almeida* 案, 459 F.3d 第 381 页; 见 *DSI Assocs. LLC* 诉美国案, 496 F.3d 175, 183 (第二巡回法庭, 2007年)。因此, 请愿者根据规则 41(g) 动议, 即提出 “起诉后第三方对没收财产的索赔”, 被驳回。见 *Huggins* 案, 2013 WL 1728269, at \*2

即使情况并非如此, 衡平法也会权衡并不会批准请愿者的动议。“被告或第三方合法扣押财产归还的权利取决于政府对该财产的合法持续权益。” *Allen* 诉 *Grist Mill Cap. LLC* 案, 88 F.4th 383, 396 (第二巡回法庭 2023 年) (清理)。在刑事诉讼悬而未决时, “如果美国在调查或起诉中需要该财产, 那么美国保留该财产通常是合理的。” 同上第 396 页 (省略内部引号和引文)。根据起诉书, 该财产可能是政府针对被告的案件的一部分。此外, 扣押是根据司法授权的扣押令进行的。而且, 政府表示, 其目标是 “保留[与喜马拉雅交易所相关的]资金, 以便之后向涉嫌欺诈计划的受害者进行支付和赔偿。政府文件第 2 页。因此, 请愿人未能反驳在刑事案件悬而未决期间支持政府的推定。见 *Allen* 案, 88 F.4<sup>th</sup> 第 396 页 (“在正在进行的刑事调查或诉讼期间, 被告有责任证明政府扣押财产的行为是不合理的。”)

最后，将请愿人的申诉与相关潜在的刑事事项同时，并分别，进行裁决，既不切实际，又可能存在冲突，这也不利于给予他们所需的救济。见 *De Almeida* 案, 459 F.3d 第382–83页（认为在“将索赔人转移到[没收]程序将避免并行程序中固有的问题”的情况下，拒绝公平管辖权是适当的（引文省略））。

### 结论

鉴于上述原因，请愿人的动议被**驳回**。法院书记员被指示终止 ECF 第 189 号动议。

就此命令。

日期: 2024年3月7日

纽约市，纽约



---

ANALISA TORRES  
United States District Judge

阿纳莉莎·托雷斯  
美国地区法官